

法官提醒

让表姐男友陪买手机却遭侵害 约见男网友竟在车上被猥亵

法官提醒:花季少女不设防,小心“羊入虎口”

本报首席记者 高敏 通讯员 岑炜

两个花季少女,一个让表姐男友陪着买手机,陪着陪着最后竟“陪”去了宾馆;一个应邀坐上男网友的车,本以为目的地是学校,车子却开到了僻静处……10日,慈溪市法院通报了两起强奸、猥亵未成年少女案,两个女孩受害的原因均与她们的“轻信”分不开。法官提醒广大未成年人特别是未成年少女,要有防范性侵害的意识,提高自我保护的警觉性,遇到情况及时报警求助。

表姐男友陪着买手机,在宾馆伸出“狼爪”

贵州姑娘雯雯(化名)出生于2002年,跟父母住在慈溪。她一心想买把新手机,但自己打零工赚的钱有限,又怕父母怪她乱花钱,就琢磨着通过分期付款买个新手机。去年6月17日,雯雯和表姐男友李某一起去余姚的一家手机店,以李某的名义办理分期付款买了一把2000元左右的手手机。

李某30来岁,雯雯跟他认识有半年了。买了手机后,她担心回家太早被父母撞破偷买手机的事,就答应李某先找个地方坐等到下班时间。谁知,李某带雯雯去

宾馆开了一间房。据雯雯说,进房间后,起先相安无事,后来李某露出了真面目,强行与她发生性关系。事后,因为李某的威胁和自己的顾虑,雯雯没有跟父母和表姐说起这件事,也没有报警。

几天后,雯雯去李某的租房归还之前借用的电动自行车,李某又强行抱住雯雯,雯雯强烈反抗,李某才放弃,让雯雯回了家。之后,李某多次打电话骚扰,让雯雯有了报警的想法,并在一次通话时录了音。随后她把真相告诉了父母和表姐。2018年6月23日下午,雯雯报了警。

经查,李某在2013年12月因犯盗窃罪被判有期徒刑1年3个月,2014年10月刑满获释。这次,他又因强奸罪,被判有期徒刑3年10个月。

男网友来接上学,车开到偏僻处上下其手

女中学生佳佳(化名)15岁。去年9月15日,佳佳通过某网络社交软件结识了张某,并加为好友。第二天下午,张某得知佳佳乘坐公交车返校,便提出接送她上下学。然而,张某接上佳佳后,便将车开往一处僻静空地,在车上强行对佳佳实施猥亵。因有人路过,加之佳佳的反抗,张某才停止了进一步的行动。

在学校附近下了张某的车后,缓过神来的佳佳赶紧告诉了好友事情经过。在好友劝说下,佳佳向警方报了案。两天后,民警将李某抓获。

据了解,李某是陕西人,2012年到慈溪打工,妻子和女儿都留在老家。被问及为何要向未成年少女“下手”时,李某称,佳佳在社交软件上登记的是18岁,并不知道她是个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可是,根据佳佳的说法,自己在网聊时提到过还在学校上学,且事发当时她身穿校服,背着书包,手上还拿着校服。

最终,李某因犯强制猥亵罪,被判有期徒刑8个月。

法官提醒:

大多数未成年人涉世不深,缺乏自我保护和防范能力,容易被某些不法分子“钻空子”。特别是女孩子,为了使自己远离不法侵害,一定要注意:不要和陌生人用QQ等网络聊天工具聊天,不要随意接受他人提供的食物或者跟不熟悉的人单独相处,要经得住物质及甜言蜜语的诱惑;不能让他人触碰自己的敏感部位,倘若不幸遇到侵害,要尽最大可能保护自己,尽量留下反抗痕迹,并及时告诉老师或家长。学校和家长应加大对未成年人自我保护的教育力度,并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监护,加强与未成年人的沟通,及时了解他们的心理状况。

你问我答

驾隐患车发生事故,怎么就构成犯罪?

编辑同志:

3个月前,我丈夫发现小车上左前轮因螺母脱落有些晃动,但由于目的地并不远,于是就侥幸驾车前往。谁知,半路上,车子的左前轮轮胎脱落,造成行人1死1重伤。经交警部门认定,我丈夫负事故的全部责任。近日,我丈夫被法院以交通肇事罪判处刑罚并附带民事赔偿。请问:我丈夫根本不愿意发生轮胎脱落的情况,怎么也会构成犯罪呢?

宋女士

宋女士:

法院的判决并无不当,即你丈夫确已构成交通肇事罪。

刑法第133条规定:“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3年以下或者拘役;交通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与之对应,交通肇事罪是指行为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发生重大交通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你丈夫的行为恰恰具备了该罪的构成要件。

一方面,道路交通安全法第21条规定:“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你丈夫在行车前进行过检查,明知左前轮因螺母脱落有些晃动,存在安全隐患,却在没有排除安全隐患的情况下继续驾驶,明显与之相违。

另一方面,虽然你丈夫根本不愿意发生轮胎脱落的情况,更不希望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但他却侥幸驾驶,对公共安全所存在的威胁,对可能造成不特定的人身、财产损害应当预见,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却轻信可以避免,明显存在主观上的过失。

再一方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条规定:“交通肇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一)死亡1人或者重伤3人以上,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的;(二)死亡3人以上,负事故同等责任的;(三)造成公共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直接损失,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无能力赔偿数额在30万元以上的。”你丈夫造成1死1重伤,且已经被交警部门认定必须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无疑难辞其咎。

颜东岳



象牙制品“闯关”创新高

记者昨日从杭州海关获悉,近日,杭州海关隶属钱江海关驻邮局办事处在对一个由日本邮寄进境的邮包进行查验时,发现里面夹藏有象牙制品1件,总重104.13克。

据了解,今年一季度杭州海关查获的象牙走私案件数和象牙制品数量,均超2018年关区邮递渠道全年查获量总和,象牙制品合计总量达到3050克。海关提醒,根据《濒危野生动植物国际贸易公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规定,象牙、玳瑁、海马干制品均属禁止进境的珍贵动物制品,除持有相关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外,任何贸易方式或者携带、邮寄象牙等濒危物种进出境的行为均为非法,将被追究法律责任。

通讯员 陈辉东 本报记者 王素妮

案例警示

现实版“打输住院,打赢坐牢” 法官:即使签了“生死状”,仍要承担法律责任

通讯员 一壶 本报首席记者 高敏

两个好朋友酒后相约比武,结果其中一人被打倒在地,口吐鲜血。虽然当初只是想“比划比划”,胜出的小伙赢了比赛,人却被判刑了。近日,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其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

事情发生在2018年9月29日。张武(化名)应邀到好友李成(化名)家中做客,酒过三巡,俩小伙聊起了自由搏击。张武说自己当过兵,练过散打,很能打,但李成不信,要求当场“比划比划”。

于是,两人便走到房间外的走廊“比武”,用拳头互搏,张武用右手击打李成的嘴、头,并将李成打倒在地。

李成倒下后开始吐血,张武赶紧叫

人一起将李成抬入房间,并用毛巾擦去血迹。张武离开后,李成的女友将李成送往医院并报警。经鉴定,李成头部受损,损伤程度为重伤二级。

这下事情闹大了。最终,张武因故意伤害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而张武的家属和李成的家属则就民事赔偿部分达成协议。

法官说法:

双方自愿比武,张武打赢了,为什么要追究刑事责任呢?如果双方签了“生死状”,张武还要不要负法律责任呢?

正规的民间比武,一般要先在公安机关备案,确定合适的比武时间和地点,制订严格的比武规则。张武与李成“比划比划”的行为显然并非正规比武。在刑法上,帮助别

人自杀的行为也要以故意杀人罪论处。经被害人同意的故意伤害行为,如果不是有益于国家、社会和被害人的,也会认定为故意伤害罪。被害人对于放弃身体健康利益的承诺具有有限性,因此,若在普通“比划”中出现了严重伤害后果,即使双方签订了所谓的“生死状”,仍要承担法律责任。

张武作为心智成熟的成年人,明知挥拳击打他人头部、面部,可能会伤害他人身体健康甚至危及生命,但仍然实施了击打行为,因此,张武对伤害李成身体健康持有放任的间接故意。不过,因为张武平时表现良好,缓刑不会造成重大不良影响,并愿意进行社区矫正,因此法院作出了缓刑的判决。